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

再審聲請人 顏敏雄

再審相對人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樹生

再審相對人 華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孟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如附件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查，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0年11月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此有附於該案卷宗之送達證書可稽。而該裁定不得抗告，合法送達即告確定。則再審聲請人於110年11月11日聲請本件再審，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尚無不合。

三、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不論再審聲請是否合法，是否具有再審理由，法院就其聲請之裁判，均應以裁定行之。又當

01 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
02 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
03 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
04 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
05 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06 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
07 決定、6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觀諸再審聲請人所提書狀內容，均係指摘再審相對人於臺灣
09 省土木技師公會107年12月7日鑑定報告內容與再審聲請人達
10 成協議，並於108年1月14日簽立協議書後，因再次施工，導
11 致再審聲請人住家外牆、門窗玻璃、中庭階梯、地下室停車
12 場及採光罩損害，且因大量噪音及廚房熱空氣干擾所新生之
13 損害，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108年度簡上字第384
14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諸多疑義並未釐清，且未傳
15 喚相關人員進行詳細證據調查，實有不當云云。實係就原確
16 定判決表明不服再為爭執。惟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因
17 遲至110年9月9日始針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民
18 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規定30日之不變期間，認其再審不
19 合法而駁回，此有原確定裁定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原確
20 定裁定卷宗核閱無訛。原確定裁定此部分係從程序上駁回再
21 審之聲請，自毋需實質審查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事由存在，
22 再審聲請意旨顯然係將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混為一談，
23 容有誤會。是再審聲請人既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及「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具
25 體情事存在，即屬未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
26 事由之具體情事甚明。

27 五、從而，聲請再審意旨係對前確定判決認事用法不服，然未指
28 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97
29 條、第498條之再審事由，揆諸上開說明，難謂其已合法表
30 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03 法官 劉育綾
04 法官 劉承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蔡昀潔